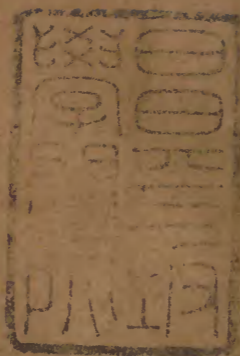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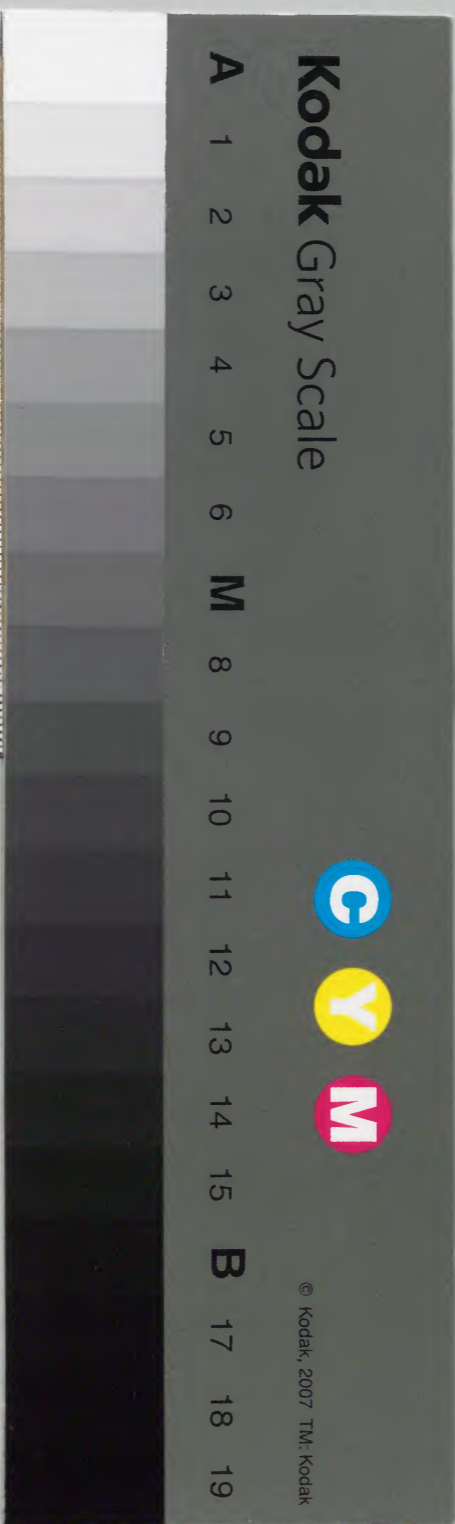
諸圖



漢書門類		九二四	二四
架冊號類		七四	四〇
		二四	四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九二四
架冊號類		二四	四〇
		二四	四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九二四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2)	
函號	206	36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卷二目錄

諸圖

六賊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卷二諸圖

六賊圖

監守盜
監守盜倉庫錢根不分首從并賊論罪監守兩下杖八十二兩

常人盜
凡人兩下杖七十五兩一等雜和加五十五兩三千里一雜

坐贓
各主者通算折半利罪坐贓五等一主不折半坐贓兩下

凡盜各過增二十兩流二千里四十雜斬命并真

凡人盜八十兩以上加重另有例

千兩以上兩遞加之百兩外以百論罪止于徒當得押

凡監守盜問擬流斬皆係雜犯非實犯也惟至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監候

笞二十

二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一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一十兩

一百兩

流二千三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

雜犯總
徒四年
常人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三十兩

三十五兩

二十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四十五兩

卷一諸圖

六城圖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半年一

杖一百 杖十九 杖十八 杖十七

錢 錢

一十七兩五

一十五兩

一十二兩五

一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雜

絞賞

八十兩

犯

斬監

四十兩

准徒五年

以上俱三兩五錢加一等候
盜入已一千兩以下仍雜犯
斬准徒二千兩以上斬監候
○在賊盜律內監守盜劫未
六十石充軍係漕運糧米六
百石斬監候○盜漕運米一
百二十石充軍六百石杖○
八十五兩杖二百流二千里
九十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
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
里一百兩以上該監候俱罰
五犯 以上每五兩加一等

笞二十

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竊盜

各主者通等全刑○枉法起
算照常人有祿八十 絞為
真若為無祿通從減百二
方科真絞刑 賊未入手
減一等
各主者通等折半科罪主
亦折半
不枉法如竊盜有祿百二
即真絞若為無祿則不
然罪止於流無死道
以一主為首并贓論罪○竊盜
得財杖六十每逢十兩遞加
增財盈百兩三千里以上三
犯俱絞頭○三犯以次後所
犯之罪按數論罪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一年 半年

杖六十 杖七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

一兩

一兩至五兩

二兩

一兩

三兩

三兩

一兩

四兩

四兩

一兩

五兩

五兩

一兩

六兩

六兩

大清律例卷之六
五
六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二千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二千五百里 三里 千 實 犯

杖一百一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一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大清律例卷之六
卷二 諸圖
六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刑部議覆
西安臬司條奏
嗣後衙役恐嚇
索詐資
民二兩
以下枉
法賍律
應杖七
十者加
為杖一
百二兩
至五兩
律應杖

八十者
加為杖
一百柳
號一個
月二十
兩律應
杖九十
者加為
杖一百
徒三年
為從分
贓者五
減一等
十兩以
上仍照
定例遵
行

輯註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
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
例也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
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
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
犯皆定為實犯蓋以監守常人為害於國其害
小貪吏竊盜為害於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
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

三流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
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
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為首者坐絞
為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輯註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
錢糧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
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准徒
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
易流斬之名謂於法應流應斬特准徒以宥之

刑部議覆

七

八十兩以上

流一百

兩以上

絞在常

人盜倉

庫例此

指盜匪

竄穴偷

盜四言

若常人

盜仍以

三百兩

以上

絞三百

兩以下

仍以雜

犯論

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

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

十兩至四十兩俱杖徒四十五兩即擬流然常

人盜之流係雜犯准徒八十兩及無祿人枉法

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常人盜之絞亦准徒枉

法賊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八已之數科罪與

常人盜之併賊亦異不枉法與竊盜同論者於

法雖不枉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

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而分

首從不枉法賊折半科罪各計八已之數併賊

與折半輕重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為首與有

祿人同絞為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

賊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賊致罪其事輕故論罪

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

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

輯註以上各賊滿數乃坐如監守賊五兩杖一

大清律例統纂彙考

卷二

八

六賊圖

百其四兩九錢九分者應杖九十也餘可類推

併贓論罪

讀律佩觿

併贓論罪者將所盜之贓合而為一即贓之輕重論罪之輕重人各科以贓所應得之罪故曰併贓論罪併與並絕不同並者彼此相類即其所犯之或異同為科等以一其罪也若併者則不計人之多寡盜之前後及人各入已之輕重惟以一時所犯皆算作一處如傾銷金銀銅錫不問妍媸纖微砂礫塵土皆鎔而化之為一止計分兩之輕重而已此併贓論罪之大義也然法雖如此而論法則分兩途如共盜之贓非係一時所行將其節次所盜凡係一時俱發者不問時日遠近人數多寡不分人各所分之輕重共算計贓若干就所合算之贓數人各論以贓數所應科之罪此監守盜常人盜併贓論罪之法也此一義也如所盜之贓非止一主一時俱發止以一主之贓重者為科餘皆弗論惟各盡其本法亦不問人各所分

多寡惟就所盜一主贓物之重者計兩科等故以一入為之法也此又一義也若官吏節次受各處枉法贓一時俱發亦皆有作一處科算似亦無異乎併贓然就一人之身而併之未可槩以論之他人而律則又以通算全科為分別此又律義之至精至微處也或曰監守盜常人盜竊盜名雖有異若其後心於盜也則一旦併贓論罪二字三項盜律中所著皆然乃獨於竊盜則以一主為重罪分首從而於監首盜常人盜則易為不分首從且合節次多寡而併論之耶曰財物匿於私家珍惜甚秘非人所易得苟欲竊而盜之必將先事為之共謀臨時為之探聽終焉為之傳遞隱串非有從而主之者則不可必得故分首從其以一主為重亦不過本乎二罪以上俱發從重論之義云耳若倉庫錢糧之設其中所有雖云款項殊分封貯各別然合論之財皆公家財物也明白顯然贓之於外從而盜之者非監守即常人也雖其盜有節次多寡之不同而以倉庫言之則一故不得以節次多寡輕重之各別而不為併論至於不分首從示

入以未容輕盜耳蓋若盜罪有輕重之分故併賊亦
有等級之別盜至竊盜等居殺矣等居其殺則罪亦
邀乎遞減從減一等固默
寓有遞減之微義存焉

折半科罪

折半科罪者計賊定罪之變法也其餘有二一係不
枉法一係坐贓致罪而各條內開載俱係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九字折半者折去其半如計贓二兩折
算實贓一兩槩折其半也科罪者贓罪各有科條計
兩加等必盈其科而後罪之若贓不及平科則不得
科以律所應得之罪故曰科罪然則贓之折半以爲
科蓋陰寓累減之義於不言也然各條通算折半科
罪之上皆有各主者三字如遇應爲折半科罪之案
必先查明所受之財是否各主如所受止係一人之
財則又不得拘於折半之例必爲計兩實科方合律
義蓋不枉法及坐贓各條律法已從輕論今此所受
又止一人之財爲贓無幾若再爲折半則爲罪愈輕

前正三年
修法律註
不枉法罪
一主者亦
折半科罪
自應從律

而法贖矣人將玩之犯之者衆非垂世之大法也故
前賢爲加詳而添註焉詳見不枉法註內云如止係
一人之財不折半蓋不折半之旨已包含於正文內
各主者三字之中如凡言折半者槩令折半則各主
者三字又胡爲乎來哉若各條內止有坐
贓論三字者則另爲一例不得同乎此

坐贓論

坐贓論者一如坐贓致罪科法計贓二兩折算爲一
兩一兩以下至十兩答二十自答二十起必滿十兩
方加一等雖至五十兩以外亦止於杖一百徒三年
此坐贓立法之大槩也若論法則各有不同惟以二
兩折算一兩每十兩加一等爲主腦却不拘執乎坐
贓致罪定法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爲定衡故曰論蓋
坐贓致罪六賊正律也其科法有各主不各主之分
若律中所云坐贓論者乃一如各贓內之准律也其
稍有異於正律則皆不分各主不各主一惟以二兩
實算一兩折半科之而已故不得槩指曰坐贓致罪

而特別之曰坐贓論此則論與致罪之所以
以分而論字中實包有輕重各等在內也

按六贓內監守盜有一百兩以上遞加實犯三流一
千兩以上問斬之例竊盜有再犯三犯分別加重及
馬牛畜產計匹科罪園陵樹木計株科罪之例枉法
不枉法之蠹役詐贓有分別加重治罪之例不盡引
用本律而常人盜例內一百兩以上實絞一百兩以
下烟瘴充軍爲從自准徒遞加至滿流全不引用本
律然他條律例內以某盜贓論准某盜贓論者皆用
律而不用例故律仍不可廢也

全纂監守盜以二兩五錢及五兩爲一等常人
盜枉法贓以五兩爲一等不枉法贓竊盜贓以
十兩爲一等坐贓以十兩及百兩爲一等既計
數以加等似當逐層勻派如竊盜贓一兩以下
杖六十既言以下則一兩以上卽在十兩杖七
十之內矣十兩以上卽在二十兩杖八十之內
矣遞加至一百一十兩以上卽在一百二十兩
滿流之內矣故一百二十兩以上卽絞正與十
兩一等之法細合然今之計贓科罪者必滿數

方坐蓋因名例加減罪例條曰加者數滿乃坐
 註言謂如賊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
 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之罪之類等
 語故竊盜贓一兩以上雖杖七十兩以上猶
 杖七十必滿二十兩方杖八十滿三十兩方杖
 九十滿一百二十兩始滿流過此卽絞雖名例
 所稱滿數專指加罪而言而罪疑惟輕凡贓罪
 均以滿數為準原案成案可考可据不必拘泥
 而苛刻也舉竊盜而餘贓可以類推

納贖諸例圖

贖者宥以罪之寔而不宥以罪之名收贖之例始於周穆王盛於漢張敞

無力有力稍有力

收贖贖罪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例
 天文生及難的決及婦
 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
 律收贖例贖罪

例

折銀
 上庫

卷二諸圖

納贖者例圖

	八十	九十	一百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石如穀十石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以上俱的 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八釐	贖銀六分七釐	贖銀七分
	柳六十日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決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二兩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在穀十石也
從杖入徒每等加銀二兩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在穀十石也
從杖入徒每等加銀二兩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在穀十石也
從杖入徒每等加銀二兩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在穀十石也

婦人餘
罪收贖
例
從杖入徒每等加銀二兩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在穀十石也
從杖入徒每等加銀二兩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在穀十石也
從杖入徒每等加銀二兩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在穀十石也
從杖入徒每等加銀二兩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在穀十石也

徒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 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 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 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 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	贖銀二錢二分	贖銀二錢六分二釐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

卷二諸圖

納贖諸例圖

三年

以上五徒俱發本省驛遞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

贖銀十兩

零八錢

贖銀

三錢

杖一百連徒共折杖二百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二百餘罪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里

以上三流定地發配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錢

遷徒准徒

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雜犯五年

贖銀三十五兩如納米七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一

十八兩

贖銀五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絞斬

錢二分

輯註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
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
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
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
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
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
槩不准折贖并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
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

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可
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
情以請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
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
人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
杖一百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
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
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

念其為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在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分所謂律贖也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銀數詳載五刑條

全纂遷徙准徒二年而折贖銀數與實犯滿流無異其義未詳至收贖贖罪二項均無總徒准徒銀數若照五徒銀數按年遞加則徒四年者與流二千里同徒五年者與流三千里同似亦嫌其過重存參

全纂婦人老幼廢疾天文生枷號亦應收贖然

律無正條現行章程均以枷號月日查照軍流折枷之例將枷號分別准作徒流再按本圖收贖項下將流徒連杖應贖銀數除去各該杖數之贖銀若干外剩銀若干照依收贖如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贖銀七分五釐其枷號一個月准作徒二年則於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內除去杖八十之贖銀六分外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連本杖一百共該贖銀二錢四分餘可照此核算唯軍流折枷之例

枷至六十日以外係五軍所折而五軍收贖銀數仍照滿流辦理則枷至六十日以外亦概照六十日之法收贖也

金纂杖徒流加贖法每管十贖銀七厘五毫管五等每一等加銀七厘五毫管五十贖銀三分七厘五毫自杖六十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管罪七厘五毫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厘自杖一百至徒一年則倍加銀七分五厘贖銀一錢五分徒五等每一等則以七分五厘之銀折半為三分七厘五毫之數遞加至徒三年贖銀三錢自徒三年而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厘流三千里亦三分七厘五毫遞加至流三千里則銀四錢五分自流三千里而至絞斬死罪仍加銀七分五厘全贖銀五錢二分五厘包杖盡在其中
老幼廢疾等項收贖之法自管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每管杖贖銀七厘五毫每十杖加一等其贖銀亦已倍加至徒一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一錢五分此律所謂倍加也推而至於雜犯斬絞遞加至五錢二分五厘而止所以老老幼幼矜不成人也至官員正妻例難的決及婦人有力者皆先除去一百杖每十杖折銀一錢至杖一百折銀一兩其所餘流罪年分謂之餘罪方准照折贖之例每十杖



照老幼廢疾之七厘五毫層累而折之焉別條收贖之法各有不同故圖標為照
例收贖而于杖一百之後又標婦人餘罪收贖字樣所以別於別條也按婦人杖
罪納贖每一十贖銀一錢之義因婦人雖不可徒流而笞杖不妨的決故律稱婦
人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而例內則因命婦與官員及婦人有力者若一槩
的決是使命婦與羣婦同科有力與無力同罪非所以全廉耻矜弱女也是以例
准納贖而笞杖則每笞一十贖銀一錢蓋本應的決而納贖故應贖銀數較之老
幼之七厘五毫為獨多此例意也然今問刑衙門遇婦人犯笞杖止依老幼廢疾
之例每一十杖贖銀七厘五毫雖因相沿錯誤然當隨宜從俗不可拘泥也或謂
收贖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應將流罪照准徒五年收贖再加徒役三
年除去包杖一百計算收贖愚按不然徒不得過五各條科笞之法無不如此故
即雜犯亦正准徒五年贖銀五錢二分五厘若將徒流分算共作徒七年收贖從
未有此故即雜犯犯名例內杖流加徒人犯遇
赦應減等減為總徒四年可知即是准徒五年遇有收贖杖流加徒者自應照准徒五
年收贖

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折贖某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
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
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例的決○如
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已者計贓科
罪皆無一定之法也○笞一十之罪有力反輕于稍有
力者何蓋稍有力係照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起數有力
係照納贖穀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起數不同自此以上
則做工每加半月折銀一錢五分納穀每加一石折銀
二錢五分輕重自不同矣○兩笞加一杖笞五十犯人
加一等該笞六十因其罪重故加倍而杖六十笞一百
二十每笞一十該贖銀二錢五分故云贖三兩○凡受
過的決杖徒者俱當限兩收贖例除折贖收流亦准贖
總徒四年是○會典開載杖一百徒一年橫行之中間
空白處有連杖總折四字再核之收贖圖內所云杖六
十徒一年全贖銀一錢五分則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
五錢連杖六十在內明矣但論之若吏又云徒一年加
杖六十共十兩五錢而輯註云徒罪原包杖一百在內
然有折贖徒罪者徒罪分贖如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

五錢又加杖贖銀三兩餘彼此相沿已久莫之能改也
 ○雜犯斬絞減等即減三年不可減四年此說似詭觀
 名例徒流人又犯罪條內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
 若遇赦減等禎減一年則可知總徒四年減一等應減
 作三年准徒五年減一等應減作四年矣存查○老幼
 廢疾工役樂戶及一應贖者蓋其法自笞杖以至雜
 犯五年皆以每十笞杖納銀七厘五毫為例每十杖加
 一等至徒五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二錢五分推而
 至於斬絞共遞加五錢二分五厘而止所以老幼勿勿
 矜不成人而並貸夫賤役也○婦人枷號一個月應照
 徒二年除包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應收贖銀一錢六分
 五厘枷號四十日應照徒三年除杖一百折銀七分五
 厘外應收贖銀二錢二分五厘枷號兩個月應照
 流三千里除杖外應收贖銀三錢七分五厘

常赦所不原律例

十惡 殺人 盜官財物 強盜 竊盜 放火 發塚 受贓 詐偽 犯姦
 鬻賣 和誘 奸黨 讒言 佐使 殺人 故出入人罪 知情故縱 藏匿引送
 說事過錢 一應寔犯俱不原宥 殺死尊長 番役誣陷無辜致死人命 誣告已
 決 誣告致死三人 捕役誣良 關係軍機兵餉 以上亦不准贖

三品以上一	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一千二百兩	六百兩	一二品	六千兩
四品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兩	五百兩	四百兩	四品	四千兩
五品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一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五品	三千兩
六品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四百兩	七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六品	二千兩
七品以下舉人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七品	一千兩
貢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五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貢	一千兩
監	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五十兩	三十兩	監	三百兩

平人一千二百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百兩

戶部奏定非常赦不原者准贖免罪交到一月內交銀逾限不交將其呈家屬減三等治罪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議發流犯路聲聞請照平人到配捐銀與例不符令照原品捐贖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停止斬絞贖罪之例減等入犯仍照原議贖罪乾隆二十八年奉部奏定在京具呈贖罪各犯俱令將應贖銀兩送驗貯庫如蒙准贖給發執照將照銀領出送戶部交納仍照每兩交本部公費銀五分其各省贖罪公費俱令便員搭解

過失殺於給銀之外不復加杖

過失殺傷收贖圖

與前各項收贖之例不同

乾隆十五年安撫 咨准 刑部通行 屬過失殺傷律內有寔絞寔流寔徒者有弗論者有論殺不論傷者已分見各本律其不載者以凡論

過失殺廢疾篤疾折傷以上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分給被殺之家
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折跌入肢體及聾人
一目者皆成廢疾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折一齒二指形可快費
鼻破骨及火銅汁傷

笞二十
三錢五分四釐
手足毆人
不成傷

杖一百流三千里七兩六錢四分五厘
聾人兩目折入二指
損人二事以上因舊
患合至篤疾斷人舌
毀敗人陰陽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折二齒三指
以及髮髮者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手足毆人成傷
及他物不成傷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折入助助入兩目墮
 人眦及刃傷人者

笞四十
 七錢九釐
 他物成傷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接髮方寸以上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面從耳中出內
 損吐血汚入頭面

按律圖收贖之法笞一十贖該六百遞加至滿杖贖
 該六貫由杖入徒由徒入流由流入斬絞各加六貫
 計十八貫徒流每等加三貫計二十四貫共四十二
 貫明時每鈔一貫折銀壹分貳厘五毫每錢七百文
 值銀壹兩老幼等類不忍加刑示罰而已無取贖銀
 之多故止以鈔數按貫折等其贖甚輕雖罪止斬絞
 之家為營葬及醫藥之資若僅照鈔數按貫折等失
 之太少竟照錢數按貫折等又失之太多因以二分
 錢數八分鈔數合而計之明律所謂錢鈔兼收之例
 也其折銀之法如絞罪依律收贖該四十二貫以錢
 數二折得八貫四百用七歸歸之得銀一拾二兩又
 以鈔數八折得三十三貫六百折銀四錢貳分共該
 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是過失殺收贖之法與老幼
 收贖之法判然不同故律內各為一圖本屬兩不相
 蒙集註乃將兩圖贖法總釋一處並不分疏明晰詞
 意牽混令人難解且以三十三貫六百誤作三十二
 貫六百數亦不符近來解律諸書皆沿集註之訛莫

知辨正也
再按圖內贖傷銀數亦以二分銀數八分鈔數合計而成其說已載凡例不重述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箋釋云此單就五徒及總徒四年總徒五年者而言不及杖也蓋當未老疾而發配之時應杖徒已身受矣所收贖者惟徒限未滿之年月而已是以較老疾之贖例更為輕也 婦女同

徒	杖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
一	六	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
一	十	七毫五絲外未役十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三毫五絲
一	杖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
一	七	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	十	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	杖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
年	八	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六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
年	十	銀六釐六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三絲五忽

二年 三年 半年 年

杖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六分三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
 九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
 十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杖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
 一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
 百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
 有八厘七毫五絲者七厘五毫者六厘八毫
 七絲五忽者六厘五毫者六厘二毫五絲者
 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輯註此條止為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發配若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殘廢
 之疾者扣算收贖之法必徒杖計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銀幾何照該徒年限歸
 分每日該銀幾何除去已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全纂三流雜犯准杖一百徒四年老疾合計全
 贖銀四錢五分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
 剩徒四年該贖銀三錢七分五厘計算每徒一
 月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如已役一月
 准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外未役四十
 七個月該贖銀三錢六分七厘一毫八絲七忽
 五微○斬絞雜犯准杖一百徒五年老疾合計
 全贖銀五錢二分二厘除已受過杖一百准去
 七分五厘剩徒五年計贖銀四錢五分計算每

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
七厘五毫外未役五十九個月該贖銀四錢四
分二厘五毫

出罰日滿罰過三錢六分止罰一毫八絲十餘
並罰過十取八毫一絲二毫止罰八毫四絲
以罰過十厘八毫一絲二毫止罰七毫四絲
條罰四毫五絲三錢六分止罰四毫四絲
贖銀四錢五分止罰四毫四絲

誣輕為重收贖圖

箋釋云此句係除出杖一百餘罪方准收贖又將徒流年限均折
為杖如已決者將先除之一百杖實折之至一百之外方准照折
杖例每一十以七厘五毫累算而贖之刑罪者折除計算反坐之
實數也疏所告之罪除實計虛除脫計重罪計而算之所多者皆
曰剩罪餘罪者在一人身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日餘罪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
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
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管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六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管五
 年十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
 年七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
 半十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八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
 年十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年九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半十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
 年百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杖如尺杖二百流千里內管三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告實管三十
 年一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架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二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其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管
 里千二里百二十外決杖二百剩杖二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二千杖如尺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
 里百五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架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二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其該折杖
 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二百二十決杖二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三杖如尺杖二百流三里內杖一百流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等准徒年除
 千一管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等亦折杖二十流三里其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三
 里百千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藁纂五徒原包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若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

金作贖刑上古之制也然古制惟施於鞭撻二者而已若墨劓笞刑宮若大辟皆不及也周穆王時用權宜足用之術始五刑並贖漢景帝既除肉刑易之為徒流笞杖後世因之漢武帝時始創為穀寔邊議以贖罪惟殺人與盜不與焉明律一本唐律以為增損唐因乎漢是以贖緩之法較詳今因之自雜犯流斬以至於笞無不各著有折贖之例

生刑十八等起於笞杖笞有五等共為十等如加一等則加一十過此以往罪刑浮故遞加二十滿杖加一等應杖二十加五等應杖二百一百之外不能加杖故改杖為徒五等應杖二百也至滿徒不足以蔽辜則其罪又加重矣故改徒為流三等以杖言亦遞加二等滿流為二百六十杖以徒言亦遞加半年滿流為四年半也知此而折杖折徒之義明矣舊言三流並准徒四年通遠近而酌其中也

誣告遷
徒比流
減半准
徒二年

凡徒限期俱通閏扣算。每杖一下准徒六日杖十下六十日則三百六十日為一年扣也。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三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每杖一下准徒七日七時一刻四分年半以五百四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三毫五絲每杖一下准徒九日二年以七百二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二毫三絲九忽二微六纖零。二年半以九百日為止每日該銀一毫一絲六微六纖零。三年以一千八十日為止該銀三毫八絲三微三纖零。按律文內稱誣輕為重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罪是以圖內誣管杖入徒流誣徒流入徒流誣近流入遠流俱依律全抵不折杖而笞得贖家乃以誣告後謬立誣告款目不問已不論決皆行折杖然後加等刑罪如人杖六十已論決內管五十得定依律圖內應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一十徒一年依箋註輯註則應得杖六十徒一年亦同未決之例折杖一百二十除寔管五十止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七十合律圖憑臆見不可從也但按照圖必寔管皆係五十或杖六十方能擬以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若管實係杖七十以上則較六十多管實十杖以上既不便照箋釋輯註一概折杖而應作何扣抵圖內又未列有明文愚謂名例二罪俱發與犯罪事發在逃二條通前統後按收贖銀數扣算剩徒之法正與此相同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止杖七十得實每十杖應收贖銀七厘五毫其杖六十徒一年應全贖銀一錢五分內杖六十該銀四分三厘係在管實數內不准外其徒一年該銀一錢五厘每徒一月計銀八厘七毫五絲每日計銀三毫九絲一忽六微除多管寔十

杖該銀七厘五毫准徒二十五日應全抵剩徒十一月零五日餘照此扣等庶於科法確切有據而於律義亦相符合

五刑之圖

遷徒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流之二千里者則倍減限於流徒之間但冷其一去不返也

五	刑	笞
十為一等加減 今以竹板折責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刑杖決打自二十至五十為五等每十為一等加減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	刑	杖
十為一等加減 今以竹板折責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刑杖決打自六十至二百為五等亦每十為一等加減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五	刑	徒
十為一等加減 今以竹板折責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三	刑	流
十為一等加減 減繫從徒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二百 三千里杖二百
二	刑	死
		絞全其肢體 斬身首異處

極者刑之

獄具之圖

大清律例卷之五

大頭濶	長五尺	重不過二筋	板以竹篔
小頭濶	長五尺	重不過二筋	板以竹篔
長三尺	濶二尺	九寸	柳以乾木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手扭亦
長七尺	鐵	重五筋	索以鐵
連環共	重一筋	脚镣亦	以鐵為

附徒流軍折柳例

徒一年	折柳二十日
徒一年半	折柳二十五日
徒二年	折柳三十日
徒二年半	折柳三十五日
徒三年	折柳四十日
總徒四年	折柳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	折柳五十日
流二千里	折柳五十日

卷二諸圖

折柳

流二千五百

折柳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折柳六十日

附近充軍

折柳七十日

近邊充軍

折柳七十五日

邊遠充軍

折柳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

折柳九十日

喪服總圖

斬衰_{三年}為齊衰

用至粗麻布之縫下邊

五月

用稍粗

杖期

用麻布

不杖期

用為之

三月

用縫下邊

大功_{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小功_{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緦麻_{三月}

用稍細布為之

大清律例續纂集成

卷三 諸圖

喪服圖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
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
祖父母承重服亦
同

族兄弟總
族弟妻服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
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
母亦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

族從弟總
再從兄弟功小再從姪
再從弟妻服再從姪婦服

族從弟功大堂姪功小堂姪孫總
堂兄弟功大堂姪功小堂姪孫總
堂弟妻服堂姪婦服堂姪孫服

曾祖總功小但叔母年

兄弟期姪 期姪孫功小曾姪孫總
兄弟妻功小姪婦大功姪孫婦總曾姪孫婦服

高祖 齊衰
曾祖 齊衰
祖父 齊衰
父斬衰已

長子期 嫡孫年
長子婦期 嫡孫婦小
曾孫總 元孫總

服正服之圖

父母 父母 母三年身
三月 五月 杖期

眾子期 眾孫大功
眾子婦大功 眾孫婦總
曾孫婦服 元孫婦服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期年在室期年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袒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本宗男也雖有女服亦從男起○按高曾元謂之九族此設同宗服制之九族也又外姓合本宗亦謂九族父之四族姊妹之笑

姑笑女之天世族三母之四并本族姨母妻族三妻之本族妻之母族也○律書必載服制者處罪必論其親疎以定罪之輕重也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曾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輯註嫡孫承重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若長房絕嗣則為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須細參官員襲蔭立嫡子違法二條

為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為本宗之親皆降服一等惟出嫁女為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然為後出嫁與本生本宗相犯有依降服論者有不依降服論者自照各本律以上俱輯註

本宗五服以外相侵犯照無服親定擬外姻屬必圖內載明無服者方准援減 乾隆十三年例

箋釋云律首載喪服者所以明服制之輕重使定罪者由此為應加應減之準也服有五本之五世親疎之分而制其等其年月之異雖以恩之厚薄為隆殺然皆法乎天道焉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



喪一時也禮由心生所不能自已者爾○喪有正服
 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者於情於分皆當為之服
 者如子為父母服斬之類是也義服者親雖異於所
 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為之服如婦為舅姑服斬之類
 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主於進故自輕以從
 重如嫡孫為祖父母服斬之類是也降服者情不可
 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嫁為父母
 降期之類是也

斬衰三年

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衰之為言摧也斬不緝也用
 極粗生麻布為之其衣旁及下際皆不緝上際縫向
 外背有負版以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七寸綴於
 領下垂於前當心有衰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用布
 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衾之前左右有辟領兩腋之
 下有衽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
 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前作三幅謂屈其兩邊
 相著而空其中也今人竟加斬衰於麻直身上而裳
 制廢矣○冠紙糊為材長足跨頰為三細峴俱向右

是爲三篋積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爲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綏結於頤下今世俗用三綿蓋不知何據或曰取其閉耳目聲色也○腰經用繩爲之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所穿之履以菅草爲之○其哭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父爲子之天竹圓象天竹貫四時不變子爲父哀痛亦經寒暑不改也母用桐木桐之言同心同平父其外無節取其節內存上半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然其根皆在下竹桐一也其長與心齊者孝子哭泣無數身體羸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緝也用次等粗生麻布爲之而緝其旁及下際餘同斬衰○冠以布爲武及纓○杖用桐木爲之不杖者不用○履以疏草或麻爲之○古禮爲母服三年而衰則齊者不敢將於父也今制爲父母俱斬而齊衰爲期年之喪之服矣然不獨期年之喪服齊又有

齊衰五月齊衰三月者高曾祖父母與繼父之尊異於常親故服之數爲之降而服制不爲之降不敢以卑者之服爲尊者服也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布之用功粗大名之服以九月爲物之終也

小功五月

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服以五月爲陽之終也

絲麻三月

絲麻鍛治其縷細如絲也古絲麻二字通用以極細熟布如絲者爲衣乃五服內之極輕者服以三月爲季之終也

袒免

此五服之闕也免音紊服輕於緦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却向後而繞於髻也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卽爲絕服此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尺布纏頭不成服也

會典云袒免親遇會喪則男摘冠纓女去耳環
 孫為庶祖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謹按袒免之制律圖專指同五世祖族屬於總
 服僅遠一服者而言若同六世祖以外族屬不
 在袒免之列今江浙風俗凡同宗無服之親概
 稱袒免未免誤會律意

謹按本圖已身二字兼男女言女出嫁降服則
 另有專圖其已身之子孫云云則已身專就男
 言而子孫則又兼言在室之女也下妻為夫族
 服圖之子孫亦兼在室之女

為人後者為所後親屬服制並同此圖於本宗
 則降服本宗之人報服亦應同降然圖無明文
 服制總類內亦唯大功項下為兄弟之子為人
 後者一條為降服之確據耳且父母之報服不
 降則其他亦難以臆推此就為人後者之本身
 言也至其所生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
 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已載闕毆門毆祖父母父
 母條

妻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祖 大

夫 總

夫舅 總

夫妻 總

夫孫 總

夫曾 總

夫元 總

夫 總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祖 大

夫舅 總

夫妻 總

夫孫 總

夫曾 總

夫元 總

夫 總

夫 總

夫 總

族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夫曾祖姑 夫親姑 夫姊妹 夫姪女 夫姪孫 夫曾姪孫

夫堂祖姑 夫堂姊妹 夫堂姪女 夫堂姪孫

夫族姑 夫族姊妹 夫族姪女 夫族姪孫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族姊妹 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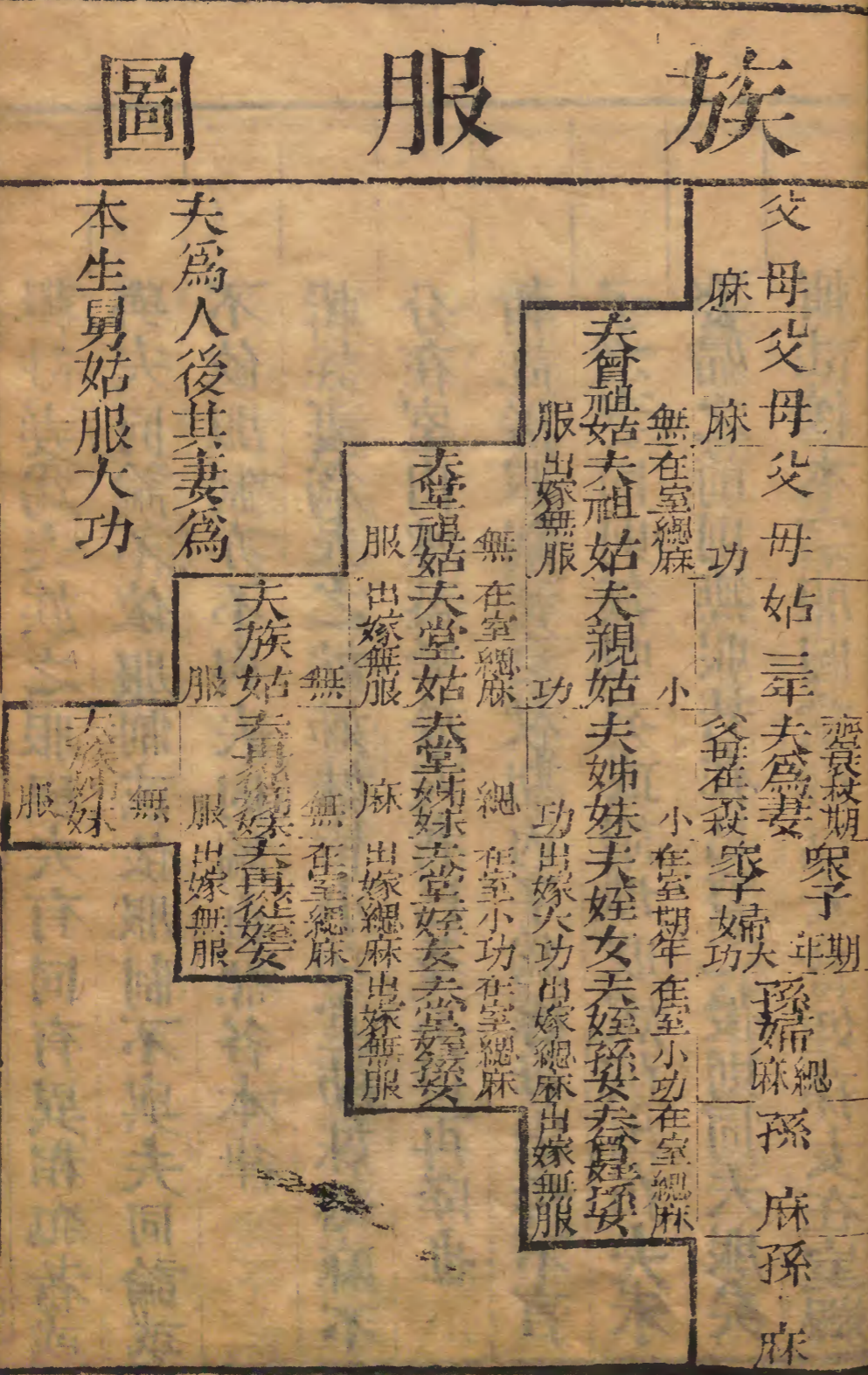
夫族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輯註妻為夫族之服與夫有同有異相犯者或與夫同論不依服制或依服制不與夫同論或不依服制亦不與夫同論自照各本律

輯註妻為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麻不分在室出嫁蓋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輯註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為嫁母出母不言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

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矣輯註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室總

麻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為夫堂姪孫女曾姪孫女皆總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補

之

彙纂夫為人後者妻於夫所後服屬並同此圖其為本宗降服除舅姑有專條外餘俱隨夫所降之等遞減又服制齊衰不杖期項下有繼母為長子眾子一條由此類推則此圖子孫不論是否已出服制皆同子孫婦亦然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禮儀節載妾為其父母降服期
年為其私親如路人庶子為其母
之父母兄弟姊妹皆無服庶子之
子為其父之生母止服不杖期

家長祖父母小功
家長父母期年

嫡孫眾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正	家
妻 <small>期年</small>	長 <small>斬衰三年</small>

為其子期年
為其孫大功

家長長子期年
家長嫡孫無服

家長眾子期年
家長眾孫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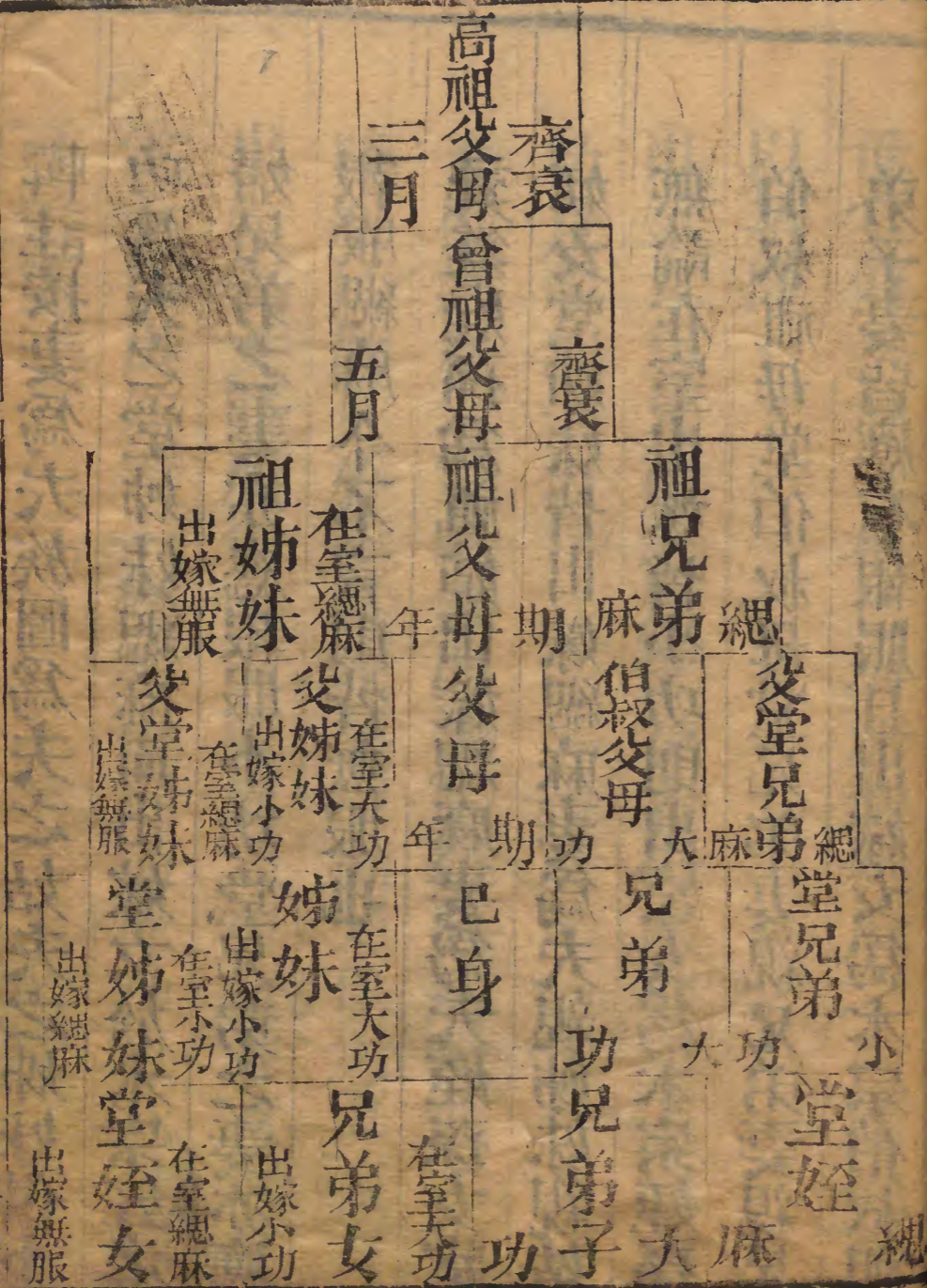
輯註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疎之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有異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有子之妾為家長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全纂此圖言子而不言女夫子於父妾無服而父妾為之服期年與父母為子服同者蓋婦人

三從子居其一父妾實有專制於家長之子之義服期年者非分之親乃義之重也若家長之女難同論矣似可無服其為其子服期年者正父母為子服期年之義則為其親生之女亦應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卷二諸圖

十二

喪服圖

輯註按妻為夫族圖為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
功為夫之堂姊妹總麻而出嫁女於本宗姪之
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應
報服總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彙纂姪孫為祖姑出嫁總麻妻為夫姪孫女堂
姪女堂姊妹皆出嫁總麻妻為夫親姊妹親姑
無論在室出嫁皆小功則出嫁女為本宗姪孫
伯叔祖母堂伯叔母堂兄弟妻親兄弟妻親兄
弟子妻皆應有報服且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祖

母堂伯叔母二項已列服制總麻之內此外可
以類推

出嫁女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仍服期年不減大
功見服制總類

女出嫁為本宗降服則本宗自應為出嫁之女
降服已散見於各圖唯父母祖父母為出嫁女
出嫁孫女降服無明文服制大功項下有父母
為女已出嫁者一條是由期而降功也此外似
可類推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無服	母之兄弟	小功	母舅之子	無服
外祖父母	小功	母舅之子	緦服	身姑之	子總服
母之姊妹	小功	兩姨之子	緦服	姑之	孫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身姑之	子總服	姑之	孫無服

為外祖父母禮部則例載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

家禮儀節載凡子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及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服小功母死則無服

輯註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慈母養母亦然

彙纂按尊卑為婚條內娶姑舅兩姨姊妹向下註言尙有總麻之服一語可見此圖原兼男女而言已身二字已兼男女在內而各子字孫字無一不兼男女惟女出嫁者仍應降等

大清律例卷之...

卷二諸圖

七

喪服圖

母黨服制須參看服制為外祖父母句下註釋

及鬪毆門毆大功以下尊長條下例文

所後母之父母與親母同服小功五月

六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

庶子為繼母之父母

項 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
為入後者為所後之父母

以上六項如有干犯即照律例本宗小功律處服被
謀殺絞均擬斬立決已行已傷各毆傷者冬照服制分
別定擬其餘為繼母之父母等項亦均照所後母之父母
一例辦理至親母之父母偶有毛雅一脈相承則妻室為
尤重其干犯之罪仍照本律處死外祖父母者斬謀殺殺
者凌遲處死再為入後者為木生母之父母雖降小功一
等而毆辱重其干犯之罪亦應與小功四屬同科惟之各
項男等或恐按前項增入外祖父母里長幼治罪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麻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妻之姊妹子 無服		妻之孫 無服			
妻之姊妹子 無服		妻之孫 無服			

圖

圖

乾隆十
五年刑

部題安

盜犯林

三榮事

志陳宗

過妻總

麻服叔

請昭無

服親減

一等部

議總麻

服叔不

在圖載

妻竟無

服親之

內不應

減等此

後必圖

內載無

服字樣

者方准

照無服

親減一

等

輯註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
父母相犯同於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各
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全纂外姻服圖載明無服字樣者方以外姻無
服親屬論與凡人不同此定例也內如妻姊妹
子入圖而母之姊妹夫不入圖豈甥於母姊妹
之夫不以外姻親屬論耶蓋妻姊妹子已入圖
則義可互見而母之姊妹夫亦在外姻無服親
屬之列可知也

服制總類小功五月項下有為姊妹之子及女
之在室者一條係圖內所遺漏彙纂
此圖女之子一項服制總類言男女同彙纂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伯叔兄弟之類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從繼母嫁	繼母	出母	乳母	庶祖母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同居齊衰三月	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三年	杖期	齊衰	五月
謂自幼過	謂妾生子女	謂所生母死父	謂親母因父	謂親母被	謂父妾乳哺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祖有子女之妾嫡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杖期	齊衰	所生所	小功
家禮女子已適人者乃服大功母為女報服子為多後者不服前夫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期	謂親母因父	謂所生母死父	謂親母因父	謂親母被	謂父妾乳哺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祖有子女之妾嫡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	齊衰	五月
房與人	謂妾生子女	謂所生母死父	謂親母因父	謂親母被	謂父妾乳哺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祖有子女之妾嫡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杖期	齊衰	所生所	小功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	齊衰	五月
謂自幼過	謂妾生子女	謂所生母死父	謂親母因父	謂親母被	謂父妾乳哺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祖有子女之妾嫡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杖期	齊衰	所生所	小功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	齊衰	五月

乾隆三十九年奉
 旨准部議
 覆江西
 教養使
 歐陽修
 奏嫡孫
 眾孫為
 庶祖母
 照伯叔
 祖母之
 例為之
 服小功五
 月之
 妾於家
 長之祖
 父母服
 小功青

輯註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而
 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
 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
 功為准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
 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
 身定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
 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
 人私恩為輕宗親為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
 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不用總麻而用齊

親母被
出繼母
撫養者
為親母
之父母
無服而
服繼母
之父母
小功若
親母死
於室而
繼母撫
養者仍
服親母
之覺繼
母之父
母無服
矣其餘

諸母克
皆服按
庶子為
嫡母之
父母兄
弟姊妹
服小功
母死則
不服繼
母為子
不杖期
子為繼
母兄弟
姊妹小
功慈母
為子不
杖期嫁
母報服

衰等於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
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
服而改嫁則義絕於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
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
於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
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蓋
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於人者
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
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
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
所生自為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
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於父出母雖為父所絕
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
也於義當服乳母亦謂父妾乳哺者但與生母
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總麻非受

與出母俱不杖
期庶母所生子如嫡母在不得
盡三年之服
按三父一同居
繼父一不同居
繼父此指親母
改嫁之夫其從繼母嫁而曰父

雇之乳娘也

輯註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

內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

豈皆無服乎俟考

輯註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

親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

親同論

一示掌查乳母舊註謂父妾乳哺者按父妾乳哺

即父妾生有子女者矣既生有子女即為庶母

已服齊衰杖期何以轉服總麻似屬譌誤伏查

欽定儀禮服圖乳母項下但註即奶母三字

御纂性理內家禮服圖註謂自小乳哺曰乳母並未註

有父妾乳哺之文其為凡屬乳哺之婦即是奶

母非必父妾乳哺而始謂乳母也似應以儀禮

家禮圖為斷將父妾乳哺之註刪除按照

欽定儀禮圖內但註即奶母三字以免與父妾慈母項

下糾紛。謹按父妾生有子女或未成人而天

殤即不得同於庶母如謂乳母指凡屬乳哺之

孫父死後改嫁他人不論
論隨
去仍為
繼母
齊衰杖
期於繼
父則無
服故從
字下焉
無父字
讀有體
會之

○嗣後
遇有嫡
祖母其
父且故
父之生
母病故
如無伯
父及伯
父之子
者仍照
王嫡之
家合其
治喪一
年嫡祖
母已故
其父亦
已早故
伯父之

婦而言則若輩皆出自編氓良賤不一士庶之家雇令乳哺每每立有文契定有年限計工受值並不敢爾我相稱起居與其當在雇工人之烈情雖親而分定疎且常有年限已滿子已長大即令改服他役或辭退不知所之者若稱之以母而為之服總麻於義協乎設有毆故殺等類情事亦將以總麻尊長論耶竊謂乳母固不專指父妾然此等雇傭之乳婦必不在內

生母病
故並無
伯父及
伯父之
子者既
今本重
丁原三
年俾嗣
續得展
孝忠而
名分仍
有訛區
別○乾
隆六十
年部議
滿洲文
舉入佛
尼勒子

按尚書徐乾學讀禮通考載陳瑚三父八母說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為一條始同居今不同居為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為一條會典刪去原不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子皆不能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矣蓋三父之號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既不遺其生母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以予揆之

祖喪
各行

或是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
不必言若爲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出嗣之
早暮爲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
喪三年嗣父沒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
而爲人後則服本生杖期身既成立而因通族
公議理當嗣立者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
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以宗之大小爲隆殺小
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而稱宗父又不必
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宗之統爲重服

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小宗則
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可
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爲別同居
而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篇所云云則齊衰
杖期繼父有子則不杖期如同居今不同居則
齊衰三月若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
其受恩極重者義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
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杖期亦當有辨母出而
尙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未與廟絕也當加

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義兩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三月之制

乾學案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則爲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一則尊大宗而爲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爲之杖期何其不得

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父母嗣父母皆名之重者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者皆名之輕於父母者也乃其中有適母繼母矣何嘗不並重耶展轉駁難無可解矣然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輕重蓋細玩之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

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為二母益至九而圖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增一父字轉相秘授舛譌殊甚逮

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為不杖期煌煌令典昭如日星疑義始晰而律文與圖未歸畫一

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名同服異適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三年蓋當時服制如此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總麻又釋之曰妾所生子喚曰庶母知此總麻之服乃妾子所自服而適子衆子無服矣此庶母之名亦妾子所自稱而適子衆子無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為其母齊衰三年雖非經傳正文實出於注疏唐宋因之安得抑之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為所生母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為庶母杖期明有兩條

圖雖分列二服而并注庶母之下深沒生母之名豈非仍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服出於儀禮玩注疏及通典諸儀並無父妾之說圖中小注既曰卽奶母又曰父妾乳已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辨之詳見本條夫律文無注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者所增尙當詳考總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扭合爲圖若欲爲圖則必推窮義類不複不漏謹附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於後備採

擇而陳氏三父之說頗與子合

附元典章三父八母服圖

不	謂先同舍異居者	同	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居	居	齊衰杖期	繼	人所適者亦	父	無大功之親
		同	齊衰三月	居	齊衰三月	繼	人所適者亦	父	無大功之親
		居	元不同居則無服	父	繼母嫁而子	繼	人所適者亦	父	無大功之親
		不	從之育者	父	齊衰杖期	繼	人所適者亦	父	無大功之親
養	養同宗及遺棄子同親母	母	齊衰三年	嫡	齊衰三年	繼	父再娶母	母	齊衰三年
		母	齊衰三年	嫡	齊衰三年	繼	父再娶母	母	齊衰三年
		母	正室曰嫡母	嫡	齊衰三年	繼	父再娶母	母	齊衰三年
		母	妾生子喚父	嫡	齊衰三年	繼	父再娶母	母	齊衰三年
嫁	父亡母改嫁適人者	出	被出之者	出	齊衰杖期	庶	妾所生子	母	齊衰杖期
		出	被出之者	出	齊衰杖期	庶	妾所生子	母	齊衰杖期
		出	被出之者	出	齊衰杖期	庶	妾所生子	母	齊衰杖期
		出	被出之者	出	齊衰杖期	庶	妾所生子	母	齊衰杖期
乳	小年乳哺已者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卷三目錄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 卷三服制

大清會典事例

康熙三十七年

吏部

禮部

刑部

兵部

工部

戶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

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

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

父母在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

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准令律

圖已刪

止服杖

期字樣

而雍正

九年東

撫奏樂

陵縣監

生杜尙

志其祖

母聞氏

病茲並

不報明

祖存歿

字樣部

允承重

丁憂是

宜確登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服制

禮部

刑部

禮部

刑部

大清有後
近成
案為定

會異載
孫為慈
義祖母
不杖期
孫之婦
無服此
婦指為
本承
祧
若為異
姓恩養

並立為
嗣者係
律應歸
宗仍服
斬衰三
年承重
孫
出嫁女
為奉宗
兄弟止
服大功
而此反
重者以
父有親
女無親
子故服
重以報
之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既為入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為在室繼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室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

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服亦同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列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其義服詳載為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其義服詳載為

父母條下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眾孫為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為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

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親子○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舅之子即親母兄弟之子○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兩姨兄弟即親母姊妹之子○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之夫

堂姑即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即堂
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
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
姪孫曾孫女同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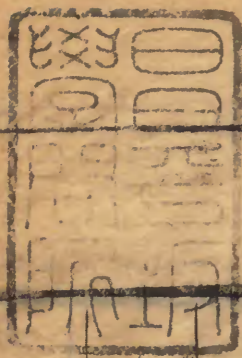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彙纂總麻項下有婦為夫之小功外姻親屬一條查小功外姻親屬有外甥一項在內外甥於母舅之妻無服則婦為夫姊妹之子無服可知所言小功外姻似僅指外祖父母母舅母姨而言外甥不在其內全纂右服制總類與喪服各圖所載多有互異茲已於各圖後一一註明尚有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姪女之已出嫁者服小功總麻共四條係圖內所載而此卷似已遺漏蓋出嫁降等之法業已載明其彼此各出嫁而累降其服之法目可類推不待言也考服制者必前後參看方無忽悞

入旗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於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嫡母親兄弟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於一月後剃頭當差此一月內如有承辦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伯叔之孫生子庶母之喪於出殯之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親伯叔之子親伯叔之孫親弟親弟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

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親伯叔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

上諭在京入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後即入署辦事而伊等在二十七個月之內凡遇朝會祭祀之禮仍一概免其行走欽此以上均載禮部則例



五福堂

